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81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58,59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999,973.95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9,557.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370,416.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62000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户情况及账户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投资项目
1	交通银行股份	322000633018018026159	支付购买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权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472870800390	支付购买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有关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7年12月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322000633018018026159以及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472870800390节余均为0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办理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会同中信建投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